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11 期 (总第 647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年 4 月 8 日 第 11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字〔2020〕33 号) (8)
-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关于部分第五阶段排放标准车辆延期
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通告
(京环发〔2020〕4 号) (11)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
防控期间住房租赁服务管理的通知
(京建发〔2020〕67 号) (1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优化调整建设项目复工核查方式等工作事项的通知 (京建发〔2020〕79号)	(15)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 (京商财务字〔2020〕9号)	(17)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领域防疫疫情稳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商服贸字〔2020〕15号)	(3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0〕88号)	(4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支持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0〕29号)	(4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0〕31号)	(54)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体育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京体产业字〔2020〕8 号）	（60）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管理办法》 《北京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 综合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金融〔2020〕58 号）	（65）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京房公积金发〔2020〕9 号）	（7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pril 8, 2020

Issue No. 11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Further Ensuring Proper Refund of Unemployment Insurance Premiums to Enterprises with a View to Stabilizing Employment (jingrenshejiuzi[2020]No. 33)	(8)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and Beijing Traffic Management Bureau on Allowing Some Vehicles of China V Emission Standards to Postpone the Registration Procedures (jinghuanfa[2020]No. 4)	(1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Further Ensuring Proper Management of Housing Rental Service Providers During the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jingjianfa〔2020〕No. 67)	(1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Improving and Adjusting the Inspection Methods for the Resumption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jingjianfa〔2020〕No. 79)	(1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Submitting Project Applications for the Foreign Trade Development Fund (jingshangcaiwuzi〔2020〕No. 9)	(1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Controlling the Epidemic and Stabilizing Operations of the Trade in Services Sector (jingshangfumaozi〔2020〕No. 15)	(3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itigating the Impact of the COVID—19 Epidemic	

and Promoting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Tourism Industry (jingwenlvfa〔2020〕No. 88)	(43)
Circular of Beijing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Supporting the Resumption of Work and Production (jingshijianfa〔2020〕No. 29)	(48)
Circular of Beijing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itigating the Impact of the Epidemic and Strengthening Support for the Self—Employed People (jingshijianfa〔2020〕No. 31)	(54)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ports for Mitigating the Impact of the COVID—19 Epidemic and Promoting Healthy Development of Sports Enterprises (jingtichanyezi〔2020〕No. 8)	(60)
Circular of Beijing Local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Regulation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Comprehensive Insurance to Enterprises Against Risks Associated with the Resumption of Work and Production During the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nd the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Implementing the Comprehensive Insurance to Enterprises Against Risks Associated with the Resumption of Work and Production During the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jingjinrong〔2020〕No. 58)	(6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ousing Provident Fund Management Center on Properly Responding to the COVID—19 Epidemic and Implementing Interim Supporting Policies Related to Housing Provident Fund (jingfanggongjijinfa〔2020〕No. 9)	(7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字〔2020〕33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 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 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2 号)文件精神,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现就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大失业保险费返还力度

在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中小微企业的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标准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100%。

参保企业职工退休、死亡、调出、上学、入伍、劳动合同期满、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以及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解除劳

动合同,关联企业之间职工换岗的,不计入裁员率。

二、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6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

(一)申请条件

1. 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2019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2019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019年度裁员率 = $1 - (2019\text{年}12\text{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2019\text{年自然减员人数}) / 2018\text{年}12\text{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2. 2019年度利税总额同比下降50%以上,连续两个季度出现亏损,且2020年第一季度出现亏损的。

3. 制定了稳定就业岗位措施的中小微企业。

(二)返还标准

按6个月的2019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企业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三)实施期限

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三、与现行文件的衔接

《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9]68号)、《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15号)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如国家对失业保险返还政策进行调整,按国家调整后口径执行。

四、申请拨付流程

全面推行“网上办”“不见面”经办服务模式,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于2020年4月1日至12月31日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rsj.beijing.gov.cn>)“法人办事”或“就业超市”中“企业失业保险返还”,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企业申请事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企业,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一周;审核不通过的,以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发送通知等形式及时告知企业原因。对于公示无异议的企业,按规定拨付返还资金;公示有异议的,由相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报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17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关于部分第五阶段排放标准车辆延期
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通告**

京环发〔2020〕4 号

为认真贯彻北京市人民政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在严格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全市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复工情况,部分满足第五阶段排放标准的车辆可延期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凡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不含)之前已购买的(以购车发票日期为准)或已从外省市转出迁往本市的(以机动车登记证书的转移登记日期为准)符合第五阶段排放标准要求的车辆,因疫情防控期间不能按期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可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继续办理,逾期将不再办理。

特此通告。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27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住房租赁 服务管理的通知

京建发〔2020〕67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保障群众正常生活秩序，满足企业复产复工及群众住房租赁需求，从严从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现就当前疫情防控期间住房租赁企业开展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确保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允许经审查后的住房租赁企业从业人员进入社区开展业务

（一）各住房租赁企业根据业务需求，筛选指定出符合疫情防控要求且已到社区报到的从业人员，将身份信息、房源信息（具体见附件）等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原则上，每小区只能上报一名从业人员。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住房租赁企业备案、从业人员信息登记、合同备案等信息进行核实，并将核实后的企业、人员名单及房源信息告知属地社区居委会联系人。

（三）经核实的从业人员申请进入小区时，应向社区工作人员

报告所属企业并出示身份证、信息卡等证件,经社区工作人员确认属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核实通过的企业和人员名单,且现场查询“北京健康宝”结果为“未见异常”的,社区工作人员予以办理临时出入证,并纳入本社区疫情防控体系。

二、从业人员开展房源推广带看,应严格执行社区疫情防控要求

(四)经社区审查并领取出入证的从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所在社区疫情防控管理规定,依法依规开展相关业务,房源推广带看尽量通过 VR 看房、微信视频等方式,未经社区允许不得擅自带客户进入社区。对于不服从社区管理的住房租赁企业从业人员,社区可以收回出入证。

(五)看房客户进入小区时,须向社区出示当日“北京健康宝”的结果,经社区同意方可进入小区。原则上,从业人员带看客户每天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只能带一名客户,并尽量缩短带看时间。带看房源时,从业人员应做好房屋消毒、通风,且与客户保持适当距离,符合社区防控工作要求。

三、加强承租人疫情防控管理,确保新签约承租人顺利入住并纳入社区防控体系

(六)各住房租赁企业与承租人达成租赁意向,并查询“北京健康宝”结果为“未见异常”的,双方签订租赁合同(租期不得少于半年)并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完成租赁合同备案后,由企业从业人员陪同承租人到社区申请办理出入证。

(七)办理出入证时,承租人应向社区工作人员出示当日“北京健康宝”的查询结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安居北京”公众号中“我要查询”的“租赁合同备案信息”查询结果。社区工作人员对已完成租赁合同备案、符合社区防控要求的承租人,按规定办理出入证,并将承租人纳入社区防控体系。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八)各住房租赁企业应切实加强对新成交出租房屋及承租人的管理,严格执行社区疫情防控各项要求,通过人力保障和技术手段确保所有承租人纳入社区疫情防控体系。对于不服从社区管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引起投诉举报的,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九)鼓励各住房租赁企业从业人员在依法依规开展业务同时,积极参与并协助社区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住房租赁企业从业人员申请进入社区信息表(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3月13日

(联系人:陈刚;联系电话:5559840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优化调整建设项目复工核查方式等

工作事项的通知

京建发〔2020〕79 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各集团总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统筹做好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和建设项目复工工作,积极稳妥推进本市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序复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调整复工申请核查方式

从即日起,疫情防控期间,施工现场项目复工实行“告知承诺制+事后监管”方式。凡已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且自查合格的项目,建设单位签署《施工现场复工自查承诺书》,通过网上提交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即可复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复工自查承诺书后,及时将复工项目告知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街道(乡镇),并在建设项目正式复工后 3 日内,对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复工上岗率等进行检查。对施工现场日常检查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合理控制检查频次,提高检查效率。

二、加强劳务人员住宿保障

宿舍的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 2.5 平方米,每间宿舍的居住人数不超过 8 人。

三、优化分区管理措施

严格执行施工现场封闭集中管理要求。不具备设置新进场职工分区居住观察的,可按照分楼栋、分楼层、分房间等方式满足分区居住观察要求。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分开的,上下班途中要做好个人防护。

对因施工现场暂设条件限制,不具备设置发热职工隔离医学观察用房的,可以由其上级公司在本区其他工地统筹设置,或由所在区纳入本区集中隔离用房予以保障。

四、其他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应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改变。

特此通知。

附件:施工现场复工自查承诺书(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0 年度 外经贸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

京商财务字〔2020〕9 号

各区商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相关企业：

为做好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依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23 号）、《北京市商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情况下稳定商务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京商综字〔2020〕1 号）等文件，现将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和重点

外经贸发展资金主要支持北京市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情况下稳定商务发展系列措施等，对符合标准和要求的項目采取补助、以奖代补等形式给予支持。

二、申报流程

（一）自通知发布之日起，项目申报原则上按照属地管理，由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初审后上报市商务局。

（二）经市商务局复审通过的項目，委托中介机构进行项目评

审或资金审核。

三、申报要求

(一)各项目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市商务局做出书面承诺。

(二)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提供虚假发票和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单位,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支持。

(三)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

(四)各初审单位应积极组织项目申报,切实做好指导与审核,严格把关,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相关工作。

(五)各初审单位应加强对已支持项目的后续指导和跟踪监管,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项目单位收到财政资金后,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办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项目申报所需资料,按照各支持方向申报指南要求执行。

四、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

(一)申报企业被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

(二)申报企业被纳入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应受到“不予支持”信用惩戒或全市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三)项目已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或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

持的；

(四)申报企业近三年在外经贸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统计管理等方面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拖欠应缴还财政性资金的；

(五)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

五、其他事项

(一)各支持方向具体支持内容、申报条件、申报材料要求、项目申报流程、申报时限及咨询电话详见附件1—4；

(二)市商务局对本通知负责解释。

附件：1. 2020年支持北京市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申报指南

2. 2020年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3. 2020年度进口预付款保险保费支持项目申报指南

4.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展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北京市商务局

2020年3月23日

(联系人：张景云；联系电话：55579337)

附件 1

2020 年支持北京市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 经营能力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和申报条件

外贸企业独立开展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的项目为企业项目；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以下简称“项目组织单位”)组织外贸企业参加培训的项目为团体项目。

(一)申请企业项目的外贸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北京市办理工商注册,依法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企业法人;

2. 拥有从事国际市场开拓的专业人员,对开拓国际市场有明确的工作安排和市场开拓计划。

3. 企业分类:

(1)中小外贸企业

除满足第 1、2 条规定的外贸企业条件外,上年度海关统计进出口额应低于 6500 万美元。

(2)“双自主”企业

除满足第 1、2 条规定的外贸企业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拥有境内及出口市场(含港、澳、台地区,下同)注册商标;

②拥有境内及出口市场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下同);

③拥有出口市场注册商标及出口市场专利;

商标及专利所有者原则上应为申请支持资金的企业(以下简称“该企业”)。

以下情形视同该企业持有商标及专利:

一是持有者为全资控股该企业的境内母公司;

二是持有者为该企业全资控股的境内子公司;

三是持有者为该企业全资控股的境内子公司在境内独立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④获得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企业。

(3)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是指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资质,接受国内外客户委托,为客户提供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融资、信用保险、保理、供应链管理等综合服务的企业。

除满足第1、2条规定的外贸企业条件外,还应当为已经纳入商务部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或北京市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示范企业。

(二)申请团体项目的项目组织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在北京市注册,具有培训资格;
2. 培训内容应以支持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为目的;
3. 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二、资金支持方向

(一) 企业项目

支持方向包括：国际性展会、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境外广告、国际市场宣传推介、外贸软件云服务等信息化建设、国际市场考察（国际性展会参展人员费）、境外投（议）标、提高经营管理信息化水平、提高经营管理科学决策水平和改善融资服务等 13 类项目。各类企业可申报项目详见企业支持方向表。

企业项目支持方向表

（标注√为可申报项目）

	中小外贸企业	“双自主”企业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一) 国际性展会	√	√
(二) 管理体系认证	√	√
(三) 产品认证	√	√
(四) 境外专利申请	√	√
(五) 商标注册	√	√
(六) 境外广告	√	√
(七) 国际市场宣传推介	√	√
(八) 外贸软件云服务等信息化建设		√
(九) 国际市场考察(国际性展会参展人员费)		√
(十) 境外投(议)标		√
(十一) 提高经营管理信息化水平	√	√
(十二) 提高经营管理科学决策水平	√	√
(十三) 改善融资服务	√	√

(二) 团体项目

支持方向为企业培训。

三、资金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 对于符合支持内容且支出金额大于 1 万元(含 1 万元)的项目予以支持；

(二) 支持比例一般为支持内容所需金额的 50%，拓展面向拉美、非洲、中东、东欧、东南亚和中亚等新兴国际市场的支持比例可提高到 70%；

(三) 每个企业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改善融资服务项目除外)；

(四) 每个企业当年累计获得市场开拓资金支持最多不超过 100 万元(“双自主”企业及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除外)；

(五) 连续五年(从 2018 年开始计算)获得支持资金的外贸企业(“双自主”企业及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除外)，从第六年起不再享受此支持政策。

支持北京市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内容及标准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支持方向及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	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限额 (人民币元)	备注
一	国际性展会	展位费	50 或 70	30000/ 每个展位 (9 平方米)，企业可申请多个展位，支持不超过 30 万元。	只支持展位费，不支持企业注册费和展位搭建费。对年度计划获得批复但受疫情影响未能如期参加国际性展会的企业，对已付展位费、大型展品回运费给予 50% 的支持；同等条件下，对拓展新兴市场的支持比例可提高到 70%。

一	国际性展会	其他费用（大型展品回运费）	50 或 70	100000	大型展品回运费只支持单个展品达到体积 1 立方米且重量 1 吨以上的大型展品回运费。
二	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卫生管理体系认证等管理体系认证	50	50000	1. 认证机构应经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2. 企业须在认证结束并取得相应认证证书的当年提交资金拨付申请。 3. 支持企业初次认证费及再认证，不支持年度审核费、咨询费、培训费。
三	产品认证	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认证、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CMM）认证、人力资源成熟度模型（PCMM）认证、信息安全管理认证、IT 服务管理认证、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认证	50	300000	1. 支持根据产品进口国的有关法规或合同要求进行的产品认证（国内认证不支持）。 2. 产品认证机构应具有产品认证资格。 3. 产品认证须在认证结束并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年度申请资金支持。只支持认证费、认证过程中的检测费。
		其他产品认证	50	300000	
四	境外专利申请	发明专利	50 或 70	50000	1. 专利申请项目是指中小企业通过巴黎公约或 PCT 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成员国提出的专利申请。 2. 专利申请须在申请获得通过并取得专利证书的当年申请资金支持。 3. 只支持注册费，不支持支付境内中介机构的代理费。不同类别的专利项目应分别申请。每个专利最多支持在 5 个国家的申请。
		实用新型专利	50 或 70	50000	
		外观设计专利	50 或 70	50000	
五	商标注册	境外商标注册	50 或 70	50000	每个企业每种产品在一个国别（地区）只支持一次商标注册费用，应在取得注册证书的当年申请资金支持。

六	国际市场宣传推介	宣传材料制作	50	15000	1. 宣传材料和宣传视频至少具有一种外国文字或语音。 2. 宣传材料不少于 2000 份，宣传视频不少于 5 分钟。 3. 不支持产品外包装的制作费。 4. 宣传材料和宣传视频应分别申请。
		宣传视频制作		20000	
七	外贸软件云服务等信息化建设	创建中小企业网站	50	50000	1. 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应有助于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2. 企业网站应具有较丰富的内容，至少有一种外国文字或语言。 3. 企业网络营销活动是指企业在国内、国际有影响的互联网网站进行广告宣传、商品营销等活动。 4.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是指开发外贸业务单证管理、客户供应商管理、产品管理等外贸业务流程一体化的信息化管理项目。 5. 为企业提供信息化建设活动的服务商，应是依法注册、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企业。 6. 创建企业网站和开发信息管理系统只支持一次性的建设开发费用，不支持后期维护、改版、升级等费用。 7. 此项目依据评审结果给予资金支持，不超过政策规定最高限额。
		企业网络营销活动	50	50000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50	50000	
八	境外广告	境外广告	50 或 70	50000	1. 境外广告只支持面向境外客户的报刊、杂志广告。 2. 报刊、杂志广告需在样品中注明广告位置及相应中文翻译。

九	国际市场考察 (国际性展会 参展人员费)	交通费	50 或 70		1. 企业参加境外展览会支持出访国家(地区)为 1 个、支持人数不超过 2 人。参展天数为会期加上布展和撤展各一天,总天数不超过 6 天。 2. 交通费只支持国际航班的往返经济舱费用。生活补贴(包括住宿费和伙食费)按国家规定的访问国补助标准核算。
		生活补助	50 或 70		
十	境外投(议)标	标书购置费	50 或 70	30000	1. 只支持未中标企业开展的境外投(议)标活动。 2. 境外投(议)标项目包括:成套设备和大型单机境外投(议)标、对外工程承包投(议)标和大宗商品采购投(议)标等。 3. 标书购置费指企业从项目发标方直接购买标书所支出的费用;项目设计费指企业委托专门设计研究机构进行设计所支出的费用。 4. 考察交通费与国际市场考察项目中的交通费核算方法相同。 5. 境外投(议)标项目应在投(议)标工作结束的当年申请,同一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
		项目设计费	50 或 70	50000	
		境外市场考察交通费	50 或 70		
十一	提高经营管理 信息化水平	系统对接改造 费用	50	1.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20 万元; 2. “双自主”企业 10 万元; 3. 中小外贸企业 5 万元。	支持外贸企业外贸软件(ERP)云服务平台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信保通”系统实现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对接过程发生的系统改造费用。
十二	提高经营管理 科学决策水平	资信产品购买 费用	50	1.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30 万元; 2. “双自主”企业 15 万元; 3. 中小外贸企业 10 万元。	支持外贸企业购买获得财政部批准开展信用保险业务保险公司的海外企业标准资信报告、海外目标国家指定产品进口采购分析报告、海外采购商(供应商)名录报告、重点行业研究报告及重点国别风险分析报告所发生的费用。 此项目依据评审结果给予资金支持,不超过政策规定最高限额。

十三	改善融资服务	融资贷款贴息	50	1.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500 万元; 2. “双自主”企业 100 万元; 3. 中小外贸企业 20 万元。	支持外贸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质押项下的贸易融资, 以及在外经贸担保服务平台和“政保贷”融资服务平台项下的融资。对于贷款利息给予一定比例支持。
十四	企业培训	培训会费	50	22000 (50—99 家企业)	1. 企业培训项目只支持为提高北京地区中小企业国际竞争力, 在本市组织的免费培训, 参加的中小企业不少于 50 家。
				50000 (100 家企业以上)	2. 企业培训项目按照实际费用给予支持, 主要包括培训资料费、场地租赁费等, 人均标准一般不超过 200 元, 资料费不得超过会费费的 10%。 3. 依据实际费用按比例给予支持, 不超过政策规定最高限额。

备注:

“双自主”企业须在“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北京市商务局门户网站—外贸稳增长)上注册并取得资格。

四、申报方式及要求

2020 年分两次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可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网络管理应用”网站(zxkt.mofcom.gov.cn)按照相关要求注册申报。申请 2020 年已经实施完成的项目, 无需另行提交书面材料。

第一次申报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申请 2020 年 1 至 7 月份实施完成的项目;

第二次申请 2020 年 8 至 12 月份实施完成的项目, 申报要求及申报时间另行通知。

如项目申报时间有变化, 将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

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网络管理应用”网站首页的“重要通知”栏目中告知。

如在申报过程中遇到问题,请与北京市商务局外贸运行处联系。

联系电话:55579519 55579511

2020 年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一)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包括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的进出口企业、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和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

(二)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包括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交易、支付、通关、仓储、物流等相关服务的企业(含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运营主体)。

(三)在市内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体验店(含线下自提店),采取线上下单、线下展示销售等方式,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销售的企业。

二、支持方向及内容

(一)支持企业通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含移动应用程序、微信小程序等)及相关信息系统,对接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含本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等拓宽跨境电子商务线上业务渠道。支持内容包括软件开发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等。

(二)支持用于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通关服务的项目建设。支持内容包括安检设备、查验设备、机检线、监控系统等设施设备购置和管理信息系统开发等。

(三)支持海外仓、保税仓(含跨境电商医药产品专用仓)、智能口岸仓、出口集货仓等跨境电子商务仓储设施建设。支持内容包括货架(货柜)、仓储搬运设备、分拣机、监控系统、温湿度检测及调节系统等设施设备购置,仓储管理信息系统开发等。

(四)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本市新建的跨境电子商务体验店(含线下自提店)给予支持。支持内容包括连续 12 个月房租、店面装修、货架、收银设备、体验等候区配套服务设施、监控系统、线下自提业务清关状态显示屏等设施设备购置,线上销售平台建设等。

三、支持条件

(一)项目申报主体需在北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营业执照》等法律必备证照齐全有效。

(二)项目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三)跨境电子商务体验店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店内现场展示商品的 SKU 数量不少于 1000 种,通过线上售卖的商品 SKU 数量不少于 2000 种,单店年度销售额(含线上线下)不少于 500 万元(或月均不少于 40 万元)。

(四)投入运营的自建海外仓(海外仓储物流等综合服务设施)总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配套完善的仓储管理信息化系统和线上信息平台(如 ERP、WMS 系统等),服务企业数量不低于 100 家,对当地跨境电商 B2B 业务有较强带动作用。能够为企业开拓市场提供国际仓储和物流配送服务的同时,还能提供如下所列明 2 项以上(含)内容的服务,包括:国际货运代理、通关服务、营销推

广、金融保险服务对接、售后维修服务、退换货服务。其他非自建海外仓总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由项目申报单位(或其境外子公司)自主运营,配套完善的仓储管理信息化系统和线上信息平台(如 ERP、WMS 系统等),具有跨境电子商务经营实绩。

(五)项目已投资额不低于计划总投资额的 70%,申报项目能够按申报计划组织实施。

四、支持标准

(一)对新建跨境电子商务体验店(含线下自提店)支持标准:

对体验店(含线下自提店)租金按照实际租赁面积进行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体验店实际年租金的 30%。补助标准:东西城区 1.8 元/m²/日、朝海丰石城区及通州副中心 155 平方公里以内区域 1.35 元/m²/日、其他区域 0.75 元/m²/日。单店年度租金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对除租金外其他投资,按照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 50%的标准给予资金支持。

(二)对其他项目支持标准:依据审定实际投资给予不超过 50%的资金支持。

(三)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五、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报书(含项目可行性报告);

(二)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

(三)项目申报情况表;

(四)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五)项目单位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

(六)项目单位近两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七)申报跨境电子商务体验店(含线下自提店)租金的企业，需提供年度房屋租赁合同、租金银行转账凭证及发票复印件等；

(八)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项目申报材料统一使用A4纸，一式两份，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六、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上报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提交市商务局。

(二)市商务局按照项目资金管理相关办法，组织开展项目评审、公示及资金拨付等工作。

附件：1.项目申报书(略)

2.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略)

3.项目申报情况表(略)

4.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略)

(联系人：官运晓；联系电话：55579731)

附件 3

2020 年度进口预付款保险保费支持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和申报条件

(一)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进出口经营权;

(二)近三年在外经贸业务、财务、税收、外汇管理、海关监管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企业在 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疫情结束日),由于进口防疫物资(包括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试剂等)需要,向获得财政部批准开展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中国信保、人保财险、平安财险、太平洋财险及大地财险)投保进口预付款保险并缴纳保费。

二、支持方式和比例

按实际缴纳保费的 80%予以支持。单个企业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 12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一)《北京市进口预付款保险保费支持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二)《进口预付款保险保险单明细表》复印件;

(三)保险公司开具的进口预付款保险保费发票复印件;

(四)与已投保进口预付款保险相对应的有效货物进口合同复印件;

(五)与已投保进口预付款保险相对应的进口防疫物资报关单(报关时间在疫情期间)复印件;

(六)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登录北京市商务局网站 <http://sw.beijing.gov.cn>,进入右下角商务专题中“北京市外贸稳增长”专栏,点击“外贸企业库”进行注册并打印);

(七)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应加盖企业公章,《北京市进口预付款保险保费支持资金申请表》须经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四、项目申报程序

该项目申报于疫情结束后启动,企业可在市商务局外网网站上查询关注项目申报具体时间。申报程序如下:

(一)企业向投保的保险公司提交申报材料;

(二)由保险公司汇总企业申报材料后,报市商务局审核;

(三)初审结束后,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原始票据,并出具审核意见;

(四)依据第三方审核意见,予以资金拨付。

附件:北京市进口预付款保险保费支持资金申请表(略)

(联系人:杜雨潇;联系电话:55579521)

方 芳

66580952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 展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受疫情影响暂停举办且年内继续在京举办,参展中小微企业数量超过参展企业总数 50% 的商业展会项目。

二、支持标准

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展会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缴纳场租费用 50% 的标准给予支持,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项目因疫情影响暂停举办且在本年度(2020 年)内继续举办并执行完毕;

(二)申报项目的参展中小微企业数量占参展企业总数 50% (含)以上;

(三)申报主体须为承担申报项目展会场租费用,且在北京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四)申报主体未涉及《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京商务财务字[2018]23 号)第十条规定的不予支持情形。

四、申报材料

(一)基本材料

1. 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展会项目延期举办情况表(详见附件 1);

3. 如承担申报展会项目场租费用为多家的(含主办、承办单位等),须授权其中一家提交申报材料,并提供授权委托书;

4. 资金申请承诺书(详见附件 2)。

(二)项目材料

1. 暂停举办展会项目的原场馆租赁合同、解约说明(复印件);

2. 延期展会项目再次举办的场馆租赁合同、付款凭证及发票(复印件);

3. 参展企业明细表(详见附件 3);

4. 参展的中小微企业有关材料(包括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4)、营业执照、上年年审报告或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5. 参展的中小微企业展位确认书及项目组织方收款凭证(复印件);

6. 其他申请资金支持需提供的材料。

注:以上所有材料均须加盖申报主体公章(材料为多页的加盖骑缝章)。申报材料需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五、资金申报及审核

(一)资金申报

资金申报分两次申报,第一次申报,请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前,提交 9 月 30 日前执行完毕的项目申报材料;第二次申报,请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前,提交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执行完毕的项目申报材料。

(二)资金审核

市商务局对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依据本通知相关规定进行初审后,交由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同时,第三方机构进行资金审核需查验相关票据及支付凭证原件,请各单位留存备查。审核通过的展会项目,将在市商务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六、其他要求

(一)申报主体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提交至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16、17号楼二层东区(市商务局方庄办公区);

(二)申报主体应保证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对提供假发票、假资质文件等虚假材料的单位,经查属实的,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予以处理;

(三)中小微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界定。

附件:1.展会项目延期举办情况表(略)

2.资金申请承诺书(略)

3.参展企业明细表(略)

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略)

(联系人:李倩 联系电话:55579490)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领域 防疫情稳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商服贸字〔2020〕15 号

各区商务局、各相关单位：

为全力做好服务贸易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帮助服务贸易企业扶危济困，积极推动复工复产，促进服务贸易长期平稳运行，特制定《服务贸易领域防疫情稳运行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商务局

2020 年 3 月 16 日

（联系人：万薇薇；联系电话：13811631077）

服务贸易领域防疫稳运行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全力做好服务贸易领域疫情防控工作,帮助服务贸易企业扶危济困,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促进服务贸易运行平稳,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落实防控工作要求

1. 强化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督导职责。各区商务局要按照市、区两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在区政府领导下组织指导属地服务贸易企业做好疫情期间的相关工作。服务贸易各行业协会要加大疫情防控的宣传力度,号召服务贸易会员企业积极行动、主动应对,努力保障疫情防控和生产运营两不误;协助企业做好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主动了解企业运营现状及诉求,为企业搭建平台、做好服务。

2.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各服务贸易企业应自觉接受辖区政府和街道、社区、楼宇的防控管理与服务,配合做好流调工作,安排专人做好沟通对接;应加强对销售、技术支持、后勤等接触面广人员的健康管理,制定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对目前滞留在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的人员,要逐一联系,明确未经允许暂不返京的要求。

3. 强化从业人员防控意识。服务贸易企业从业人员应自觉遵守疫情防控期间各项防控措施,实行“两点一线”上下班模式,减少外出和聚会,避免到人员密集公共场所活动。如出现不适情况应第一时间主动向单位报告,并立即离岗就医。

二、多措并举积极推动复工复产

4. 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为有需求的服务外包企业开展融资担保,加速信用评级和审批速度,考虑项目实际情况适度下调担保费率;鼓励服务贸易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开拓海外市场、化解收汇风险;推动信用保险公司创新服务模式,为服务贸易企业量身定制保险方案,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5. 开展“非接触式”政务服务。疫情期间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系统申报的企业,暂不要求提供书面合同。企业可采用网络传输合同扫描件进行申报,待疫情解除后视情况补核书面合同。

6. 提供复工复产“服务包”。协调解决企业员工用餐难问题和生活必需品购买需求,向园区、企业提供集配供餐企业名录、食材供应商名录、蔬菜直通车配送企业名录,供园区、企业等选择;梳理整合国家及地方应对疫情支持性政策,按行业分类编纂并向有需求的企业提供。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疫情期间在境外设点的每个境外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期间离岸外包业务额达到 1500 万美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长的服务外包企业,按照不超过

300 万元的标准予以房租补贴。对服务外包企业疫情期间通过自主研发取得的专利技术、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给予注册费实际支出额不超过 50% 的资金支持。

7. 提供服务贸易纠纷相关法律服务。对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服务贸易企业,因其申请开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协调法律服务机构为存量订单面临违约风险的服务贸易企业提供法律咨询;为疫情期间意向签立新订单的服务贸易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减少贸易风险点。

三、发挥服务贸易优势实现长期平稳运行

8. 鼓励重点领域“化危为机”创新发展。鼓励服务贸易企业“云参展”“云营销”,积极通过线上展会、主流电商平台和搜索类网站等获取有关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信息,搭建供需对接的桥梁。支持数字贸易企业集中力量研究 5G、AI、大数据、区块链等关键技术攻关,探索利用数字传输、跨境数据安全流动等技术进行项目远程调试或交付。鼓励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企业在药物研发、检测技术和医疗设备等方向探索产学研贸多渠道合作,开展科技与贸易协同攻关。鼓励医疗类服务贸易企业探索开发远程医疗保健体验或培训服务、医疗科研外包服务、建设综合性海外中医药研发中心等服务贸易模式。鼓励文化、旅游等服务贸易特色行业有针对性地进行业务开发。

9. 发挥产业园区作用。服务贸易企业集中的产业园区要密切

联系园区内企业,针对园区内重点企业产业特征、进出口规模、订单紧急程度、本地用工、集中办公、合同履行等综合情况建立并不断更新清单,随时掌握园区内企业详实情况;为企业开设政策展示和讲解平台,协助企业及时享受政策红利。

10. 发挥服贸会平台优势。鼓励各区、行业协会积极向国内外服务贸易企业宣传推介服贸会,积极组织我市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参会,借服贸会推广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拓宽交易渠道,着力降低疫情对企业经营的影响;推动组建全球服务贸易联盟,深化国际服务贸易合作,引领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在疫情后仍向高质量稳健发展。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旅游业 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0〕88 号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各相关单位：

经市政府批准，现将《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切实服务企业需求。

特此通知。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 年 3 月 10 日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影响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和《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要求,进一步减轻疫情对旅游企业经营影响,帮助旅游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落实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

认真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和北京市相关文件精神,组织实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工作。暂退范围为已在本市依法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并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退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专用账户余额)的80%。被法院冻结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等特殊情形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

二、加强对导游的综合服务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导游队伍稳定相关工作事项的通知》,针对目前受疫情影响,导游无法

按时换发电子导游证的情况,实施导游证延期换发政策,换证日期延期半年,避免影响导游后续执业。北京市旅游行业协会导游分会免收 2020 年全年导游注册会员会费,并启动建立“导游爱心互助金”等导游行业自救举措,对受疫情影响的导游提供帮助。

三、用好旅游发展补助资金

下发《关于使用 2020 年旅游发展补助资金支持旅游企业共渡难关的通知》,明确 2020 年旅游发展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全力支持旅行社、星级饭店、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特色业态、乡村民宿等旅游企业应对疫情渡难关。同时积极争取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

四、提升旅游融资担保服务水平

利用京郊旅游融资担保服务体系,对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特色业态、乡村民宿等旅游相关企业及等级民俗旅游户,采取积极稳妥的担保策略,协调银行做到不抽贷、不断贷,积极配合银行开展无还本续贷,缓解疫情给企业带来的短期资金压力。鼓励各区为获得旅游融资担保的项目提供补贴担保费和贴息。

五、推动旅游投融资交易

充分发挥北京旅游资源交易平台和京郊旅游投融资服务平台作用,为旅游企业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招商、融资和产权、股权转让服务。北京旅游资源交易平台和京郊旅游投融资服务平台在疫情持续期间对我市旅游企业挂牌项目免收挂牌费,无偿提供投融资咨询服务,降低旅游企业的投融资交易成本,为旅游企业复产复

工提前进行项目储备。

六、做好京郊旅游保险服务

结合疫情影响,会同市财政局制定新一期京郊旅游政策性保险方案,做好疫情期间星级民俗旅游户、乡村旅游特色业态及 3A 级(含)以下等级旅游景区的各项保险工作,为中小微旅游企业(户)在疫情结束后及早投入运营创造良好条件。

七、发挥财政奖励资金引导效能

发挥各类旅游奖励资金对旅游企业应急帮扶作用,充分利用入境旅游奖励扶持资金、北京会奖旅游奖励资金、北京旅游商品扶持资金,加快拨付进度,支持旅游企业发展。

八、推动全市普惠政策落地

建立与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和各区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创建绿色通道,帮助旅游企业明晰全市已经出台的社会保险、税收、金融、房租等相关政策实施路径,服务旅游企业及早获得政策支持。

九、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对旅游企业相关审核事项办理时限从 3 个工作日缩短为 2 个工作日。提升审批便利度,通过邮件方式提供系统账号和密码查询服务,申请、核实、回复均在线上办理。

十、加大旅游投诉调解力度

制定实施《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的旅游服务合同纠纷化解指导》,及时化解因疫情导致的旅游服务合同纠纷,妥善处理

好旅游行程调整和合同解除后的退费等合理诉求,依法合规的保护好游客和旅游企业双方利益。成立面向社会的旅游律师服务团队,发挥 12301 国家旅游投诉服务热线和 12345 市民和企业服务热线功能,为广大游客和企业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和纠纷调解引导。

十一、开展旅游企业员工线上线下培训

通过“北京旅游在线教育平台”向全市旅游企事业单位、旅游从业者开放培训课程、培训资料,帮助各类旅游企业在暂停营业期间开展企业员工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为企业复产复工做准备。加大从事非遗传承项目的旅游企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具有非遗技艺的旅游企业申报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十二、发挥社会组织作用

充分发挥旅游行业协会作用,及时了解掌握企业经营困难,反映企业政策诉求,发布政府各项政策信息,弘扬行业楷模,鼓舞行业士气,团结带领企业共克时艰。充分利用旅游学会智力资源,广泛听取专家学者关于疫情过后提振旅游市场的意见建议。

十三、鼓励景区推出在线旅游产品和电子文创产品

鼓励有条件的旅游企业、文化场所、旅游景区发展在线旅游,打造在线宣传推广的平台,通过图片、视频、VR、360 度全息影像等方式,打造在线旅游产品、推出精品文化旅游课堂。发展在线旅游文创产品电商业务,鼓励全市旅游企业和旅游景区开发高品质的旅游文创产品,将其纳入“北京礼物”年度支持重点,并依托“北京旅游网”向社会进行宣传推介。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支持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0〕29 号

市药监局、市价监局,各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专业(直属)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稽查总队、市商务执法监察大队,各事业单位,各协会、学会: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部署,更好解决我市企业复工复产中面临的实际问题,市市场监管局制定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16 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 复工复产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场监管总局、市委、市政府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部署,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更好解决我市企业复工复产中面临的实际问题,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如下措施。

一、推行网上办理

1. 登记网上办理。“e窗通”平台提供企业设立变更全程网上办理服务,各区为企业营业执照寄递服务。企业可持电子营业执照办理网上政务事项。

2. 许可网上办理。全面实行食品(含特殊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广告发布登记及申请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网上办理。

二、实行告知承诺

3. 试行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登记机关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信用承诺,即时审批发放营业执照。登记告知承诺制度在部分区开展试点,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备案)、注销以及股权出质登记。

4. 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对由本市实施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采取告知承诺方式。企业提交办理申请、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并签署《告知承诺书》的,经形式审查合格,当场办理核发电子证书。

5. 实行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食品销售经营者、保健食品和低风险食品的生产企业申请许可新办、变更事项,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由企业对照法定许可条件和告知内容全面自查并作出承诺,即核发许可。

三、建立应急绿色通道

6. 为防控物资生产经营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整合营业执照发放、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许可等事项,实行“一站办理”“一天领取”。

四、延长许可有效期

7. 延长生产、经营许可有效期。对于疫情期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特殊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到期的,有效期顺延至疫情解除后 30 日,企业可于疫情解除后 30 日内办理证书延期。对于疫情期间食品生产许可证(非特殊食品)到期的,有效期顺延六个月。因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重新健康检查的食品从业人员,其健康证明视为继续有效。

8. 延长计量、认证、特种设备证书有效期。对于疫情期间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到期的,有效期顺延至疫情解除后 30 日,企业可于疫情解除后 30 日内办理证书延期。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完成换证的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充装单位,其证书有效

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无损检测人员相关考试工作,在疫情解除后即行恢复,人员证书在疫情期间到期的,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

9. 延长广告发布事项有效期。疫情防控期间,凡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申请人可于疫情解除后 30 日内及时办理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变更。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文件有效期到期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疫情解除后 30 日。

五、加快标准转换应用

10.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等积极创制疫情防控、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为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供技术支撑。鼓励社会团体组织制定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相关团体标准,指导企业制定企业标准,增加所需标准的有效供给。

六、审慎异常名录管理

11. 简化信用修复流程。对防控物资生产经营企业,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所在地市场监管局经营异常名录管理部门可直接受理其移出申请。对于能通过监管系统、登记系统、数据中心、企业信用信息网查询到企业已自我纠正的,无需企业提交材料,2 个工作日内办理移出手续。对于申请原址移出的,企业出具承诺书后,可先于 2 个工作日内办理移出手续。企业因未及时年报导致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待企业补办年报手续后,2 个工作日内

办理移出手续。

12. 实施审慎列异。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可暂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申请移出的,可按照上述简化信用修复流程办理。对于疫情期间抽查检查时发现登记事项变更未及时办理的,可暂缓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实施行政处罚。

七、严查乱收费乱涨价

13. 加强价格监管。严查各类涉及企业的乱收费行为,减轻企业复工复产负担。支持企业增加产能,严厉打击哄抬口罩等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价格、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行为,维护防控物资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八、免除技术服务收费

14. 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对在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实行停征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性质的特种设备检验费(包括监督检验费和定期检验费),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15. 免除检验和咨询收费。对防控物资生产经营企业,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免收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费,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免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费,市标准化研究院对标准信息查询、标准时效性确认等提供免费咨询。

九、强化帮扶指导工作

16. 加强质量计量服务。对本市民用口罩生产企业跟踪服务,

加强复产指导,协调检验机构开辟绿色检验通道。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急需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的单位,开辟绿色通道,做到有需即检,随送随检。对复工复产企业实行计量器具型式评价专人受理,全程跟踪,缩短试验时间和型式评价办理时限。

17. 加强标准化技术服务。依托标准化技术组织和机构,围绕企业复工复产需求提供标准化咨询等技术服务。开通条码业务办理绿色通道,依托网上办、寄递办等手段,加快办理商品条码注册,对涉及生产防控用品的企业实行特事特办,确保 24 小时快速响应。

18. 全力做好“接诉即办”工作。密切关注企业复工复产情况,畅通对外公开电话、“两微一端”等政民互动渠道,全力办理 12345 企业服务热线诉求,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中的实际问题。

19. 加大守信激励力度。积极归集疫情防控期间各相关部门产生的企业信用信息,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履行社会责任有突出表现的企业良好信息,可视情况在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集中予以公示。

请各单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将上述支持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更好服务于我市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商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
扶持力度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0〕31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商务局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商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20年3月23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商务局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
扶持力度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2020〕38号)文件精神,帮助我市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尽快有序复工复产、稳定扩大就业,现提出工作措施如下:

一、帮助个体工商户尽快有序复工复产

(一)分类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各区要严格落实个体工商户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分业态分形式有序推动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对于实体批发零售类、餐饮类、居民服务类、交通运输类等涉及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行业的个体工商户,要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实际,有序复工复产。涉及人员聚集的休闲娱乐、教育培训等行业,应结合实际,适时明确复工复产时间。符合各地复工复产规定的个体工商户,无需批准即可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二)保障用工和物流需求。各区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保证符合复工复产防疫安全标准规定的人员及时上岗。要采取措施，尽快完善灵活就业政策，促进快递等行业尽快复工复产，稳定快递末端网点，保障物流畅通。要发挥电子商务类平台企业作用，为线上线下个体工商户特别是生鲜类经营者提供供需对接信息资源服务。

二、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积极指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以及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灵活调整还款安排，合理采取展期、延期、循环贷款等手段，切实减轻受困个体工商户还本付息压力，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四)减免和缓缴社保缴费。按照《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北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养字〔2020〕29号)精神，免征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企业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个体工商户以个人身份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居民养老保险的，可在年内按规定自主选择缴费基数(档次)和缴费时间。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登记，不影响参保人员待遇。

(五)实行税费减免。贯彻落实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

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我市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3%降为1%。参照我市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中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规定,对我市个体工商户停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停车占道费、污水处理费(非居民)。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认可机构,减免个体工商户疫情期间的相关检验检测和认证费用。

(六)减免房屋租金。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政府创办创业园、孵化园、商品交易市场、创业基地和国有企业出租的经营用房的个体工商户,鼓励各区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租金减免。承租其他经营用房或摊位的,各区可以结合实际出台相关优惠、奖励和补贴政策,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

三、方便个体工商户进入市场

(七)推进准入准营便利化服务。提供个体工商户登记网上办理服务,鼓励各区为个体工商户提供营业执照寄递服务。个体工商户可持电子营业执照办理网上政务事项。对于从事餐饮、零售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要做好营业执照登记与许可审批的衔接,帮助经营者尽快开展经营活动。

(八)试行个体工商户登记告知承诺。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信用承诺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即时审批发放营业执照。在部分区开展登记告知承诺制度试点,并适时向全市推广。

(九)依法对个体经营者豁免登记。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

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特别是在疫情期间从事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零售业个体经营者,进一步拓宽其活动的场所和时间,依法予以豁免登记。

(十)实行到期事项延续办理。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又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一个月内办理。通过加强宣传引导,强化服务保障,将个体工商户年报时间由6月底之前延长至2020年年底。

四、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力度

(十一)保障个体工商户电气供应。2020年上半年,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电、气费用的个体工商户,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商贸流通、餐饮食品、旅游住宿、交通运输等行业个体工商户用电、用气价格按照相关部门出台的阶段性降低用电、用气成本的政策执行。

(十二)发挥工商联以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团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工商联以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各类社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组织开展行业调研,收集疫情对行业的冲击和影响,全面了解个体工商户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困难和诉求,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办法,并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指导个体工商户落实防疫要求和措施,确保安全有序复工复产。通过开展维权保障、宣传教育、培训学习、经贸交流、困难帮扶、公益活动等举措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排忧解难。

解难。

(十三)鼓励互联网平台发挥作用。推动个体工商户拓展网上经营,鼓励互联网平台对个体工商户放宽入驻条件、降低平台服务费、支持线上经营。帮助个体工商户运用移动支付、应用软件等服务,拓展运营新模式。发挥平台机构信用信息优势作用,联合互联网银行、中小银行,帮助个体工商户拓展融资渠道,提供定期免息或低息贷款。各区政府可对帮扶效果好的电子商务类平台企业予以财政资金支持。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 体育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京体产业字〔2020〕8号

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燕山体育运动中心,各市级体育行业协会,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5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精神,进一步减轻疫情对首都体育企业生产经营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加大减免补贴力度

1. 对滑冰滑雪场所水电成本实施财政补贴。根据《北京市体育局关于申请受疫情影响滑冰滑雪场所水电补贴的征集公告》,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滑冰滑雪场所经营企业的水电消耗成本进行财政补贴,降低损失,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市体育局将加快申请材料

的复核,尽快发放补贴资金。(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

2. 减免体育行业协会中小微企业会员会费。根据体育行业协会章程和会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疫情防控实际情况,按规范程序适当调整体育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中的中小微企业会员 2020 年会费收取时间和标准,推迟会费缴纳时间,并酌情予以减免会费,协助企业共渡难关。(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3. 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新建体育场馆给与经费补助。依据《北京市新建体育场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京体产业字〔2019〕35 号),尽快发布 2020 年新建体育场馆补助申请征集公告,抓紧受理对民营企业投资新建的体育场馆补助申请。应对疫情影响,适当放宽补助条件,2020 年底前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在建成后即可提出复核申请,缩短补助申请周期,让投资企业尽快拿到场馆建设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

4. 暂停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事项的实地核查。已经受理申请或者新申请的事项,全部改由通过网上办理。鼓励符合条件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审核换证。对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换证的企业,可延期至疫情结束后办理。(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5.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体育赛事服务购买力度。强化落实年度预算内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关规定,预留本单位年度政府采购

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在 2020 年计划举办的市级及以上财政资金支持的赛事活动中,选取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参与赛事活动景观搭建、场地布置、酒店接待、新闻宣传、交通运输、餐饮服务、市场推广等组织运行工作。在发挥中小微企业专业优势,不断提升赛事活动品质的同时,帮助企业增强服务能力,树立形象,开拓市场。(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6. 鼓励支持中小微企业积极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结合冬奥热点和全民健身热潮,为中小微企业与体育部门和项目协会“牵线搭桥”,丰富办赛主体,举办各类具有区域特点的赛事活动,满足群众多元化健身需求,促进体育消费。针对中小微企业举办的赛事活动,提供政策咨询、办赛指导、裁判员选派等服务,鼓励体育系统内开放的公共体育场馆面向中小微企业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给予场地费减免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燕山体育运动中心)

7. 延长冰雪体验券公益课时间。对第六届北京市民快乐冰雪季系列活动中受疫情影响未及发放的冰雪公益体验券和未及安排的冰雪公益体验课,延后发放和安排,其中涉及冰上和旱雪的项目在疫情结束后及时安排,涉及雪上项目(除旱雪)的延期至 2021 年 3 月。(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8. 保障体育彩票销售网点按时复工。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对公共文化场所、休闲健身场所、娱乐场所或旅游场所疫情期间营业的规定,确定彩票销售场所的营业时间。为体育彩票销售网点

提供防疫物资,帮扶指导销售网点达到规定的开门销售条件和营业防护要求,提高疫情防护能力,避免因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对销售产生的不利影响。广泛开展体育彩票公益属性和用途宣传,维护“负责任、可信赖、健康持续发展”的国家公益彩票形象。(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9. 进一步放开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机构准入机制。改革职业技能鉴定培训机构认证制度,推进试点公示制度,鼓励更多的中小微企业进入培训市场。为本市体育产业健康发展提供更多的专业人才保障。(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三、支持“互联网+体育”应用

10. 促进全民健身消费,完善补助政策。举办“惠民体育行动”,向各区征集旱雪场(室内滑雪馆)、滑冰场、游泳馆和健身房四类体育经营场馆登录“北京健身汇”微信小程序平台。通过小程序平台向北京地区用户免费发放10万张合作体育场馆电子体验券。用户可凭领取到的电子体验券前往指定场馆使用,参与相应体育项目的体验。推动市民广泛参与全民健身,带动体育消费,推进体育产业迅速恢复良好发展态势,扶植体育中小微企业迅速恢复活力。(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燕山体育运动中心)

11. 鼓励利用互联网开展线上体育赛事、培训活动。创新办赛思路,发挥“互联网+体育”的作用,联合相关中小微企业特别是网络信息类、科技类企业举办电子竞技、桥牌、极限运动、马拉松、健

身、操舞和球类等网络赛事,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宣传。充分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等各类平台资源,发起并组织科学有效、简便易行、极具参与性和趣味性的居家健身项目线上比赛。与中小微企业合作开展裁判员网上培训,选取中小微企业共同搭建裁判员网上学习平台,为裁判员提供更加便捷的学习和培训服务,实现在线学习、培训、考核等一体化功能。(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关于体育企业减免房租、延迟缴纳保险、信贷投放等措施,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5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执行。如国家、北京市相关部门出台减免房租、延迟缴纳保险、信贷投放等最新政策,覆盖现有政策,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符合国家统计局《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9)》且在北京注册的体育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底(文中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性的自然失效)。

北京市体育局

2020年3月13日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
综合保险管理办法》《北京市复工复产
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金融〔2020〕58号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调研指导新冠肺炎疫情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对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保险机制的风险保障作用，助力我市企业复工复产，打赢首都疫情防控攻坚战，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财政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共同制定了《北京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管理办法》《北京市复工复产企业疫

情防控综合保险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3月17日

北京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 综合保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5号)、《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支持本市重点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切实减轻疫情对一线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以下简称复工综合险)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保险公司设置符合要求的保险产品,采取政府推动、企业投保的方式,政府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投保单位给予保费补贴,多方协同推进复工综合险落地工作。

第三条 市财政预算安排保险补贴经费,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保险公司承保的复工综合险保费给予补贴。

第四条 复工综合险补贴经费支持的投保人为本市重点工程

项目的建设单位,被保险人为本市重点工程项目的参建单位(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

第五条 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北京银保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依职责指导推动本市复工综合险工作。

第二章 保险产品

第六条 保险公司设计的复工综合险产品,应接受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等单位的工作指导。

第七条 复工综合险应包含以下赔偿范围:

(一)企业员工感染法定传染病(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死亡、伤残;

(二)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企业所有、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

(三)因疫情、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导致企业停工停产期间的营业利润损失;

(四)因疫情停工停产期间的员工工资;

(五)因疫情停工停产期间的员工隔离费用。

第八条 复工综合险对参保单位的赔偿标准如下:

(一)重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人员在从事业务工作过程中或上下班期间,因感染法定传染病(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死亡的,保险公司赔偿标准为 60 万元/人;导致残疾的,保险公司按照伤残程度进行比例赔偿;累计赔偿限额 150 万元。

(二)在重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企业所有、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最高赔付 100 万元。

(三)重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内发生法定传染病(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封闭或隔离,导致企业营业中断所产生的营业利润损失;或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企业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导致企业营业中断所产生的营业利润损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最高赔付 50 万元,赔偿天数不超过 90 天,该项赔偿仅针对施工单位。

(四)重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内发生法定传染病(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封闭或隔离,导致企业营业中断,对于停工停产期间支出的员工工资,保险公司按照每人每月最高 6000 元进行赔偿,其中非确诊员工赔偿天数不超过 14 天,确诊员工赔偿天数不超过 90 天。

(五)重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内发生法定传染病(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员工强制隔离工作,导致企业实际支出的隔离人员食宿、交通费用,保险公司按照每次事故每人最高 1000 元进行赔付。

(六)以上(三)、(四)、(五)项责任范围的累计赔偿限额合计 50 万元。

第九条 复工综合险的保险期限为 3 个月,在保险责任期限内,除《保险法》规定的法定解除情形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任

何方式解除本保险。后续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决定是否延期。根据保险责任设置不同免赔,其中针对“企业员工感染法定传染病导致死亡、伤残”的赔偿不设免赔额;其他保险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1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第十条 复工综合险的保险费按工程项目计收,每一工程项目保费为定额10万元,每个项目限投保1份。

第三章 承保模式及要求

第十一条 复工综合险的承保采取共保模式,共保体由1家牵头保险公司和6家成员保险公司组成。

第十二条 参与共保体的保险公司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保险公司法人机构在京设立有分公司,能够以在京分公司作为共保参与主体;

(二)在京具备一定数量的分支机构,服务能力可以覆盖本市区、乡镇;

(三)具有政策类保险项目的承保经验;

(四)注册资本金应当不低于50亿元;

(五)近3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

(六)在京分支机构近3年在从事保险业务经营过程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第十三条 疫情期间,为提高推行效率,参加共保的保险公司由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北京银保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会商择优遴选。牵头保险公司从符合条件的共保体公司中,按照承保政策性业务基础好、服务能力强、分支机构数量多、偿付能力和承保能力高、市场份额排名靠前的原则,优中选优,遴选 1 家作为共保体的主承保方。

第四章 保费补贴对象及标准

第十四条 保费补贴对象应为 2020 年北京市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

第十五条 2020 年北京市重点工程项目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公开发布的为准。

第十六条 疫情防控期间投保的复工综合险保单,按照全额保费的 50% 进行财政补贴。

第十七条 投保单位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出具保单后,可以委托牵头保险公司统一进行补贴申报并代为领取补贴资金。

第十八条 复工综合险保费补贴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该项经费的管理和发放。

第五章 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严格使用复工综合险保费补贴资金,做好资金管理和支出使用工作,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投保单位与保险公司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

责,提交虚假材料的,取消申报资格,且不再受理其申请;情节严重的,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保险公司应严格遵守本办法参与服务工作,接受相关政府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政府部门、参与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工作过程中获得的企业信息及相关数据保密。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期限一年。

北京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 综合保险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对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要求,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5号)、《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10号)等文件精神,针对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痛点、难点问题,发挥保险社会化、专业化的风险管控与保障功能,积极稳妥开展北京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以下简称复工综合险)工作,有效降低企业复工风险,增强企业信心,充分展现“政保合作”在新时代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新作为、新担当。

(二)基本原则

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保险公司设置符合要求的保险产品,采取政府推动、企业投保的方式,多方协同推进复工综合险落地工作,提升复工复产企业风险保障能力。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北京银保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依职责指导推动

本市复工综合险的开展工作。

二、保险保障对象及标准

(一)保障对象

为支持本市重点工程项目复工复产,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公开发布的重点工程项目(180个)的建设单位作为投保人,可以投保复工综合险,以重点工程项目为投保对象,每个项目保费10万元,赔偿限额300万元,保险期限3个月。在保险责任期限内,除《保险法》规定的法定解除情形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解除本保险。后续复工综合险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决定是否延期。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支付保费。每个项目限投保1份,政府给予一定保费补贴。被保险人限定为重点工程项目上复工复产的参建单位,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

(二)赔偿标准

1. 重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人员在从事业务工作过程中或上下班期间,因感染法定传染病(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死亡的,保险公司赔偿标准为60万元/人;导致残疾的,按照伤残程度进行比例赔偿;累计赔偿限额150万元。

2. 在重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企业所有、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最高赔付100万元。

3. 重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内发生法定传染病(包括新型冠状

病毒肺炎)疫情,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封闭或隔离,导致企业营业中断所产生的营业利润损失;或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企业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导致企业营业中断所产生的营业利润损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最高赔付 50 万元,赔偿天数不超过 90 天,该项赔偿仅针对施工单位。

4. 重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内发生法定传染病(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封闭或隔离,导致企业营业中断,对于停工停产期间支出的员工工资,保险公司按照每人每月最高 6000 元进行赔偿,其中非确诊员工赔偿天数不超过 14 天,确诊员工赔偿天数不超过 90 天。

5. 重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内发生法定传染病(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员工强制隔离工作,导致企业实际支出的隔离人员食宿、交通费用,保险公司按照每次事故每人最高 1000 元进行赔付。

6. 以上 3、4、5 项责任范围累计赔偿限额合计 50 万元。

(三)免赔设置

针对“企业员工感染法定传染病导致死亡、伤残”的赔偿不设免赔额;其他保险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 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三、企业投保及理赔流程

考虑到疫情影响,为了让建设单位体验便捷的保险服务,减少不必要的人员流动和接触,复工综合险的承保和理赔均采用线上服

务模式,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完成投保,保险公司根据事故状况提供线上绿色通道赔偿服务。

(一)投保流程

1. 建设单位根据本方案附带的二维码扫码进行投保,按照要求填写单位相关信息,打印投保单,连同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及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拍照上传系统;

2. 完成线上投保后,建设单位通过网银转账等方式缴纳自担部分的保费;

3. 保险公司向建设单位发送承保信息、电子保单及发票。

(二)理赔流程

1. 因疫情影响,参建单位出现员工被隔离、送诊或经营场所被政府封闭时,向保险公司 24 小时接报案电话或项目服务专员报案;

2. 保险公司指导参建单位准备理赔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患病员工信息、政府隔离文件”等必要材料;

3. 参建单位线上提交理赔材料,同时向保险公司寄送理赔材料原件;

4. 保险公司加快线上审查时效,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款支付。

四、补贴政策及发放方式

复工综合险保费补贴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该项经费的管理使用。参保保费按照 50% 比例进行补贴。

投保单位投保时,仅需支付自行承担的 50% 保费,剩余 50%

保费补贴由保险公司统一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申请,不必全额支付保险费后再自行申请补贴。

保险公司代为申请补贴应提供材料并加盖公章包括:

1. 复工综合险保单复印件;
2. 投保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补贴申请流程及资料要求

(一) 申请流程

1. 保险公司申请。保险公司按照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提交申请。

2.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确认。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照《北京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管理办法》及保费补贴政策确认申请补贴材料齐全。

3. 发放补贴。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确认后,将补贴保费划入牵头保险公司指定账户。

(二) 申报资料要求

投保单位与保险公司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虚假材料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并不再受理复工综合险保费补贴。情节严重的由相关单位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六、组织保障

各有关单位要把实施复工综合险作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要求的重要内容,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全力保障复工综合险工作稳妥、有序、高效推进。

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统筹协调,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财政部门要做好补贴资金预算安排工作,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保险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保险机构开展业务的监管和指导,规范保险机构的市场行为。

住建部门要提供投保单位的相关信息,做好保费补贴的确认及发放工作,专款专用。

投保单位要强化落实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自觉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各承保保险机构要严格遵守保险监管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承保责任,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自觉维护市场秩序。积极探索电子保单等线上服务模式,方便企业投保和理赔。

投保二维码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落实住房 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京房公积金发〔2020〕9 号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人：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和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0〕23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以提供租房合同、房租发票方式申请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提取额度调整为以缴存人实际支付的房租金额确定，不受缴存人月缴存额的限制。

三、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借款人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已报送的予以调整。

四、本通知执行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分中心、中央国家机关分中心、北京铁路分中心参照执行。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2 月 26 日